

地方行政三主要目標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政府在地方行政計劃方面的三個目標為：使各項服務協調得更好，有更多非官方人士參與，以及舉行選舉。

黎氏於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時作上述表示，該項法案旨在使地方行政白皮書內的決定生效。

他說：「在該三個目標中，政府有足夠經驗以應付首兩項。」

至於舉行選舉這項目標，雖然前此沒有進行過，但能幹的行政人員，現正小心制訂辦理計劃。

他稱，「若選民登記及投票的安排均簡單，又若有足夠宣傳使人人知道有登記和投票機會，則選舉這目標將可達到。」

他又說，「如果我們辦理選舉欠妥善，又不誠實及不簡單，則我們會失敗。」

至於選舉日有多少人到場，將非屬政府之事，政府的作用是製造舉行選舉的機會。

黎氏說：「民衆一定要決定是否利用這個機會，這將會是選民自己的意願，任何人不會被強迫登記亦不會被強迫前往投票。無論他們參與投票與否，各人都繼續有享受一切公共服務的權利及繼續要納稅的義務。」

民政司謂，他無可能預測市民對參與選舉地區代表的機會的反應，但他希望民衆會利用此「新的機會」，否則所作出的許多努力將會是白費的。

他強調：「這是他們的抉擇，不是政府的抉擇。」

在解釋政府致力改革地方行政所欲達到之目的，黎敦義謂，在許多方面來說，該法案只不過是使業已發生者成爲正式而已。

「我們知道香港現時變得這麼龐大，而政府服務由於要進行分區化而需要更佳的協調。我們知道各地區內是有有志的男女願意接受邀請爲地區委員會服務。」

他說：「相當新的一點，是區議會的非官守成員，至少有三數經由正式直接選舉。」

他指出，將來會一共有一百二十二個選區，七十六個在市區內及四十六個在新界。

「香港每個人均會居住在其中一個選區，而每個成年人都享有在選舉區投票的機會。」

黎氏進一步解釋說，區議會所包括的地區，範圍分界是未經過政府正式向市民大眾進行諮詢而劃定，其原因是政府希望區議會「儘速展開工作」。

目前這些地區分界是傳統性的，但稍後或許會設立分界諮詢委員會以便於有需要時進行調整。

「至於區議會主席之問題在白皮書內是『未有決定的』，法案規定第一次成立的區議會迄一九八五年三月止，其主席將會爲官守人士，但嗣後主席一職將會由議會成員互選出來。」

民政司並提出另兩項法案，旨在規定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有關事宜之一九八一年選舉規定法案及旨在修訂及撤銷市政局有關選舉議員的規定之一九八一年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

在談及選舉規定法案時，民政司說市民需要知道的是以下各點：
* 任何人士年逾二十一歲而在過去七年在香港居住者，均可參與投票；
* 居民須要登記方有權投票；及
* 在選舉當日前往投票站投票。
他強調，整個程序是非常簡單。

最後他指出，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的作用是修訂市政局條例，將其中有關於舉行選舉的規定撤銷（有關選舉規定現已包括在選舉規定法案內，該法案規定市政局及區議會兩者的選舉事宜）。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亦更改市政局的組織。

三項法案均押後辯論。

增設教席加強輔導 有助學生解決問題

學生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但他強調輔導服務在防止青少年發生慘劇方面有相當幫助，

當時許氏是答覆何錦輝議員的詢問。何氏的問題為：「鑑於近日有不少學童自殺或企圖自殺，政府可否考慮加強為中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許瑜署長指出在最近涉及學生的慘劇中，有三個學生的學校是設有輔導服務，而第四宗事件中和上述三宗一樣，有關的教師亦難以明瞭他們求死的動機。

許氏說：「中小學生的輔導服務正逐漸增強，而受訓的期間及校內教師亦經常獲提醒他們是負有前哨及輔導者的任務。」

目前，共有學生輔導主任一百三十二人，其服務範圍包括六百六十五間小學（即全部小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七），而且有計劃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時增加輔導主任人數，以期服務全港小學。

在中學方面，共有九十一名來自志願團體及社會福利署的學校社會工作者，以部份時間制形式服務二百九十七間學校（即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預料在本年九月間這些工作者人數將有所增加。

許氏稱：「由於專業社會工作者人手不足，所以未能為中學提供全日制服務，但這個情形正在檢討中，事實上有關青少年個人社會工作的全盤計劃將在今年稍後作深入研究。」

他又再次強調校內教師在為學童提供輔導服務方面，負有重要的任務。除了家長之外，教師與學童的接觸最為頻密，所以很容易察覺他們在情緒上及的間上的問題。

但許氏說，他亦瞭解到校內教師的工作極為忙碌，而班內學生人數甚衆。

他說：「最近有許多關心人士及教師都認為學校需要更多教師，以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及使教師有更多時間去瞭解學生所遇到的難題。」

「因此即將發表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其中重點之一，將會是改善小學教師與班級的比例，而在中學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亦在檢討中。」

「我極希望在短期內能有更多教師能給予學童個別的關係，而學童的難題亦能盡早迎刃而解。」

署長又提及中學就業輔導教師的重要工作。現時約有三百名就業輔導教師在其繁忙教學工作之餘，為中學生提供就業指導。

他說：「假如中學的教師人數增加，便有更多人手進行是類寶貴的輔導服務。最近就改善高級學位教師的新酬及服務條件而調整校內高級職員的工作範圍，此舉亦會有助情況。」

許氏說，最近青少年似乎在家庭及學校遇到壓力及困難，政府對此極感關懷。我們可以從最近為中小學校長舉行的研討會，及與教育委員會的研究中可見一斑。

他說：「我們對社會壓力，一貫道德觀念淪亡，及青少年日漸不羈及犯罪率增加的情況，甚感憂慮。此是一個持續及複雜的難題，而並無簡單快捷的解決辦法。我們已在各階層致力解決，並且相信增設教席去加強學生輔導服務將可減輕學童所遇到的壓力。」

顧問公司行將提出報告 緩和海底隧道擠塞情況

署理環境司杜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港府已採取積極步驟以便推行計劃，緩和海底隧道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

他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王議員問：「請問政府有何積極的計劃，以緩和海底隧道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

他指出政府目前雖然無積極的計劃，但在去年港府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長期性及短期性的辦法，包括增加跨海設施的可行性及目前渡海設施發揮更佳的效用。

在短期性措施方面，顧問專家建議改善汽車渡輪服務及進行若干小規模的工程以改善海底隧道兩端進出口地區之交通往來。上述建議已獲有關部門進行研究。

顧問公司將於未來數星期向當局呈交一份長期計劃的初步報告書。

顧問專家不贊成海底隧道公司建議在現有隧道內加建一層行車路。主要原因是在加建工程時會阻礙交通往來；由於救火車進出隧道有所局限因而增加危險；及在加建隧道兩端的連接通道上亦有困難的地方。

不過，當局已對上項建議，作出重新估計，體察是否可以克服有關困難之處。

杜氏表示如果顧問公司的長期改善措施報告書的建議實行的話，現時海底隧道交通擠塞將會大為減少。

他說：「這些建議可能是在鯉魚門興建一條大橋，如果啓德機場降落指引系統問題獲得解決，或者在現有隧道旁興建第三條隧道。」

他又說：「此外，在長期性方面而言，可能需要在西區興建渡海設施經由昂船洲接連港九兩地。」

殺人犯死刑獲減為徒刑後

過去十多年共十五人獲釋

自一九四五年迄今，發生兇殺案最多的一年為一九七二年，計全年共一一五宗；發生兇殺案最少的一年為一九五七年，當年全年共十七宗。

上述統計，係將保安司戴宏志，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為陳鑑泉議員提供該段期間內，各年兇殺案詳細數字分析得來。

陳鑑泉議員的問題為：「鑒於最近市民對死刑問題感到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每年的兇殺案有若干宗；本港係於何時最後一次將被判死刑的殺人犯處決；此後被判死刑而獲減為徒刑的人士，後來獲釋者共有多少？」

保安司又說，今年迄六月十九日止，發生的兇殺案共四十九宗。

至於本港係於何時最後一次將被判死刑的殺人犯處決，保安司說，最後一次執行處決係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他續說，自最後一次執行處決殺人犯之後，死刑獲減為徒刑的一百二十四名殺人犯中，迄今已有十五人獲釋。

拆卸樓宇時如遵守規例
可確保市民及工人安全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上表示，政府認為假如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之條款得以遵行，則市民及在地盤工作之工人均獲得足夠之保障。

麥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何錦輝議員問：「政府是否認為現時有關拆卸工程的規例及監管工作，足以確保安全」。

麥氏指出只有在場之承建商才能夠估計一幢在拆卸中之樓宇的穩固情形，而該情形在工程進行時，更可能會迅速改變，同時，在必要時，更要立即採取措施以防範危險。

他說：「根據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承建商需負起拆卸工程之責任，包括委任一名有經驗之監工。」

他又說：「雖然一座在拆卸中的樓宇情形是在不斷改變中，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仍然會對拆卸中的樓宇隨時作突擊檢查。」

「假如發現有任何危險之操作情形，將會採取行動立即停止工程進行，而且亦會採取額外之防範措施。」

麥氏指出在以往，亦有發覺該等規例有不足之處，故此在一九七九年已加以修訂，將違例罰款大為增加。

他說：「有更多之修訂規例於今年四月生效及執行，其中包括使用機械裝備。」

勞工處不遺餘力改善工業安全

近年來勞工處已不斷努力於改善工業安全情況。有關工作集中於擴大工廠督察科，改善工業安全法例，加強工業安全訓練及宣傳工業安全。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黃保欣議員諮詢時作上述表示。

韓氏續稱，過去三年來，工廠督察人數由八十一人增至一百四十五人，增加率約達百分之八十。在分區辦事處方面，則由十五間增至二十八間，而其中五間專責處理建造業安全問題。工廠督察人數可望於一九八四年增至二百五十名。

在立法方面，勞工處已重大改善起重器械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在五套最重要之規例中，違例者之罰款額已提高至五萬元。

勞工處亦希望在短期內能改善工廠之消防安全規例及制訂一套電力安全規例。

但該處近日對法例之修訂多致力於加重懲罰及大幅度增加僱員賠償。

韓氏謂：增加罰款，提高僱員賠償額及由法庭判以更大之民事責任賠償當有助於促使冥頑僱主對其機構內之安全工作環境較感關切。

在談及工業安全訓練方面，韓氏指出勞工處之工業安全訓練中心已擴展其工作範圍及舉辦更多工業安全訓練課程。每年若有六千名學員接受此項訓練。此外，中心之訓練人員又探訪各工業學院，職業訓練中心，學校，工廠及行業商會，就工業安全發表專題演講，聆聽演講之人數全年約有七千名。

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亦於一九七九年與香港理工學院合辦為期一年之安全主任夜間課程，兩年內已先後訓練了一百名安全主任。

韓氏續稱，過去數年來，促進工業安全計劃更趨週祥和範圍廣泛。此項計劃包括各樣教育性及宣便性活動，例如展覽會、研討會、會議、電視節目、新聞稿、海報、廣告、流動劇場表演及各式各樣比賽等等。其中若干項乃為與行業商會、工會及僱主商會合辦，並得彼等鼎力支持。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用於宣傳工業安全之費用平均為五十萬元。但本財政年度，這方面的預算則達一百萬元。

韓氏謂：「勞工處已獲調派一名高級新聞主任專責協助工廠督察科推行促進工業安全之宣傳工作。」

他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之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小組委員會已設有建造業安全小組委員會，並希望為每一主要行業設立此類安全小組委員會。

最後，韓氏稱：「本處希望此等小組委員會能鼓勵僱主及工人協力促進工業安全，並就改善工業安全法例及工作程序提供寶貴意見，為達致一個安全工作環境作出貢獻。」

經營成本高漲 渡海小輪加價

遠法局今(星期三)日批准，天星小輪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由下(七)月一日增加船費。

天星小輪公司由愛丁堡廣場往尖沙咀主要航綫。成人之頭等船費，由五角增至六角、小童由三角增至四角；二等船費，則成人及小童一律由三角增至四角。

月票價亦提高。成人月票由二十二元五角提高為二十七元，小童月票則由十一元三角提高為十五元。

油蔴地公司港內綫成人船費，由六角增至八角、小童由三角增至四角。至於離島及吐露港之小輪服務，其增加率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因此一元船費將會增為一元三角及四元船費將增為五元。

貨運收費之增加率亦大致相同，即四角之船費將加為五角，及二元五角之船費將增為三元二角。

私家車及的士渡海收費，將由三元增至四元，而貨車之收費，則根據其重量由十元及十五元增至十一元及十六元。

署理環境司杜迪在動議修改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時指出，增加收費主要是因成本增加，尤其是工資及燃料之高漲。此外，亦要令小輪之經營在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得到合理之利潤。

他預料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該公司除繳稅後之利潤，將約為三百六十萬元及五百一十萬元，而前三年內，平均每年約為四百萬元。

他希望經此次加價後，至一九八三年，或一九八四年初，不會再加費用。

杜迪又說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一九八〇年之利潤，是百分之三左右，比預料中較少。

他說：「增加收費後，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只維持百分之三的利潤。故於一九八二年，該公司可能要再增加收費。

立法局提出新法案
所有船隻必要領牌

（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以便更有效管理的法案今日

該項名爲一九八一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如獲通過，當局便可以採取有效行動，限制所有無牌機動遊艇的使用，包括那些容易運往岸上收藏的遊艇在內。

保安司戴宏志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指出，海事處現存的六千艘遊艇及其船主的資料，很多已屬過時。

他相信有大約三千隻遊艇從未領有牌照。

他說，「此種情況的出現，主要是因爲有關方面的疏忽及大意，同時法律上亦有漏洞，致船主沒有遵照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中商用船隻（遊艇）法例的規定去領取牌照。」

「目前情況，實難使人滿意，有些遊艇，尤其是快艇，被利用作運載中國及澳門的非法入境者。」

戴宏志又稱，自從偷運人蛇的勾當開始以來，保安部隊在搜截及拘捕此等船隻方面，成績昭著，共有七十九隻快艇被扣留，二十四件案件在法庭審理和二百五十人被捕。

但此等船隻亦曾多次逃脫，或是被發現後遭棄置，通常該等船隻都沒有領牌，故事後追查船主，倍加困難。」

戴氏指出，政府決定盡一切可能辦法，阻截這些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活動。

他同時稱，除保安理由外，爲公衆利益着想，所有遊艇均應領牌，因領牌的先決條件是船主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此法案亦加強本港水域內的速度限制。

他說，「有些公然觸犯速度管制的遊艇，因沒有領牌，故難於追查。」

該法案將有規例，使當局有權在水上或陸上沒收及扣押所有於首次下水後，而仍未領牌的船隻。

是項法案亦會加重對無牌船隻的船長或船主的懲罰，罰款額增至二萬元及入獄一年。

為協助找尋及運走無牌遊艇，法案將賦予當局入屋搜查的權力，但於行使此權力時規定某些限制。

戴氏說，住宅樓宇只許在日間及持有搜查令時進入；而非住宅樓宇，在日間可以沒有搜查令，而晚上則必須帶有手令才可入內。

「雖然這些修訂後的條例，可能被認為麻煩及不便，但我相信這些措施是對付使用高速快艇作偷渡非法活動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措施。」

戴氏說，「所以，我希望使用船隻的人士能充份合作，遵守以上的新規定，因而對香港的安全有所貢獻。」

法案押後討論。

處理抵港越南人 政府政策無改變

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對抵港越南人士所採用之政策，至今沒有改變；即是在獲得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保證盡力設法使越南人士前赴海外地方永久定居的情形下，才容許這些人士在本港暫時棲身。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爲：「本年以來乘船抵港的越南難民日增，請問政府有何對策？」

戴氏說，至於由正當註冊之遠洋輪船在海救起之越南人士，如香港爲該等船隻所到之第一個港口，同時該等船隻並不一定先行駛往其他港口，則本港可在該等船隻所懸掛之旗號之國家，保證會於三個月內安置各人的情形下，准許他們暫時在香港棲身。但在此期間內，該等人士是受拘留的，並不准出外工作。

政府致力推行

社會建設工作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正推行持久的，並多方面的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教育。

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何氏說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目的在促進家人之間的關係及瞭解，以便改善家庭生活之質素。

他又說：「此計劃與學校社工及家庭諮詢服務相輔而行。」

除此之外，學校所採用之課程及其他課外活動，對於教育年青一輩的社會生活，亦有相當之作用。例如課程中之社會、健教、經濟及公共事務與家政等科，皆以扶育兒童發展應有之態度、知識及技巧，使他們關懷社會，成爲有用之一份子，同時亦明白到他們在家庭及社會裡應負之責任。

他更指出互助委員會，區議會，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所設立之社區及青年中心均可加強社會之團結。

何氏最後表示，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教育亦為父母及市民之責任。

多位非官守議員建議

政府補助志願機構撥款
市民捐款不應計算在內

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多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在休會辯論「社會福利補助政策」時，促請政府在計算補助撥款給與志願福利團體時，不應將此等機構從市民獲得的捐款及獲公益金撥給而無指定用途的款項計算在內。

提出這項建議的非官守議員為方心讓，班佐時，何錦輝及胡法光議員。

他們又促請當局應從速實施在去年六月一個政府工作小組就社會福利服務及補助金管理而作出的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改善撥款補助金的制度。

方心讓議員表示，現行的補助制度已變得不合時宜，故應盡快以一種更有效的制度來代替，以確保社會人士所需要的服務得以提供及獲得足夠資金。

他說：「現行補助制度的缺點是在工作程序上缺乏一些明確的準則；評估各個別志願團體的費用是主觀的；各志願團體每年均不能預知政府在來年撥給他們的確實款額，以致他們在編製財政預算時感到困難。確實性是最為重要的。」

「另一爭論的問題是，各志願團體從市民獲得的捐款、獲公益金撥給而無指定用途的款項、及他們自己籌募得來的經費等，政府應否當爲他們的收入，因而相應地減少撥給他們的補助額（即所謂「拉鋸效果」）呢？」

在論及政府工作小組建議，把社會福利服務分爲「主要」、「必需」及「次要」等三類時，他表示在實行時會產生困難，同時會受到價值判斷的影響。

方氏建議各項服務應簡單地分爲兩個中性類別，即「一類」及「二類」優先，而兩個類別的服務均應可獲補助津貼。

他說：「屬於「一類」的，可根據計算出來的實際基本費用，獲得全部補助，最好能爲不同服務訂下若干套援助守則，使各個別志願團體，即使在無額外收入的情況下，亦能提供經許可的基本服務。任何募捐得來的款項均不應計算在內，使能用於提供高於基本水平的服務，這可與撥給補助醫療機構的不敷補助金相比。」

方心讓議員說：「至於『二類』服務，政府在審核及批准各個別團體的財政預算後，應一筆過撥給相等於該些團體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的酌情補助金，並應給予他們在工作上的自主權和更多的靈活性。同樣地，各團體從其他方面籌得的款項，不應作爲收入。如此，志願團體便可清楚知道他們的經濟處境，從而進行適當的計劃。」

他又建議由非官守人士出任主席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是適合的組織，不時對每種服務（即所涉及的基
本費用）的分類方法及標準，加以審查及檢討。

方氏希望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能盡快實行，以便將在資助志願機構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時，可以有一個健全而永久的基礎。

他表示，在過渡期間，政府應協力將目前的「拉鋸效果」減至最低，並幫助可能有的財政困難的志願團體。

方議員並促請政府在定出標準的過程中，能考慮到及更着重於經驗、表現及樂業精神，而不是單看證書所示的學歷。

議員班佐時牧師表示，現時政府補助額按該機構從別處所獲資助多寡而相應增減，這項「你增我減」政策不只打擊志願機構的服務，且更令人沮喪。

她說：「政府曾否計算志願機構的受薪僱員在籌款運動中所耗費的時間？」

班佐時議員表示，這些時間其實是應該用來提供該等受助職位所應提供的服務。

她促請政府資助每個志願機構聘用一名有認可資格的會計員，以便從帳目能由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士處理。

她表示此舉可令志願機構的日常財政得到適當的監管，帳目分明；而政府對其所提供的補助得到有效率的管理，亦可安心。

班佐時議員又表示對遲遲未見社會事務科執行有關補助制度的研究小組報告書，所作的建議表示關注。

她表示曾獲告知該報告尙未經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可是在財務委員會，各官員在答覆她有關社會福利補助的問題時，曾多次答稱此事乃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決定。

班佐時議員表示，假如這些新建議真的尙未到達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她難免覺得很奇怪。

她說：「本港市民辛勤工作以改善生活水平，對社會事務科轄下各部門的工作拖延，是不會容忍的。」

何錦輝議員表示，現行的補助政策，特點是要酌情發給津貼，實未能充份履行政府宣稱所承擔的社會福利義務和責任。

他說：「因為這政策在施行上，仍須志願機構首先依靠個人捐款、公益金撥款及慈善信託基金等私人財政資助，才考慮由公帑撥出補助。在擴大福利服務計劃以應付社會中各種不同需要方面，這古老的補助方法實非適當而早應加以修改。」

何氏認為，政府在一九七八年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補助及有關的問題，這小組所提出的基本建議，顯然提供一個更爲可取的替代辦法而這些建議理應從速實施。

在論及該工作小組建議的「基本費用津貼制度」時，何議員表示這是向前邁進的一大步，因為這項制度使政府有責任根據一個預定的標準，支付提供屬於「主要」及「必需」類別的社會福利服務所需的全部費用。各志願機構可將由各方面募集得來的收入自由動用於他們認爲適合的用途上。

他說：「我謹建議在考慮這兩類社會福利服務以外的若干類服務提供經濟資助時，不論贊助機構本身經費的來源（包括公益金的撥款），政府可以酌情給予一筆一次支付的補助金。」

「我的論據是，雖然若干「次要」的服務在政府釐定的優先次序中只佔一個很低的位置，但却是對社會很有價值的，因為他們確能減輕部份市民的困苦。」

何議員謂：「各志願機構亦可實行一些實驗性計劃，以滿足社會上一些經挑選的個別小數組別的社會需求，或試驗若干介入方法的成效。」

他指出，「這個由一九七九年開始採用，作為一種臨時措施以處理補助金申請的「標準制度」，對若干志願機構造成財政困難。」

他說：「鑒於社會福利服務錯綜複雜，建議的「基本費用津貼制度」可能需時數年，始能全部實施。當局應對這些機構的財政難題寄予特別同情，並應考慮補救的途徑與方法。」

何錦輝議員說：「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就是：在計算津貼時，政府對各機構的其他收入在某一百分率不加計算，而對每個機構的削減率比例可視乎其財政情況而定。」

胡法光議員則認為，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政府與志願機構應繼續互為伙伴。

他指出，惟有透過伙伴的精神、衷誠的合作，加上社會人士的積極支持及參與，才可望取得最佳成果。如果欠缺正確的精神，則無論採取何種補助制度，亦將會出現種種問題及爭論。

胡議員特別關注的，就是最近的爭論，對籌款工作及市民幫助環境較差人士的热忱可能造成的損害。

他指出，香港市民慈善為懷，早已名聞於世。

他說，我們只要看看參加諸如「公益金百萬行」等運動龐大群眾所表現的熱誠、若干歷史悠久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或嚴重天災後的救濟呼籲，電視觀眾對此所作出的反應，以及各項節目所籌得的巨額捐款，就可知道。他希望無論有甚麼新政策制訂，都不應有副作用，使志願機構籌款及市民慈善捐款兩者的熱誠挫減。

胡議員說：「政府即使已答應承擔基本福利服務的全部經費，仍須尋求方法及途徑，以鼓勵志願機構繼續籌募善款，而社會人士則繼續樂意捐輸，本人認為這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須予解決。」

建議修改補助制度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概述一項建議修改的補助制度，將給予志願機構在處理事務上有較大彈性及自由。

就補助志願機構之制度進行「休會辯論」時，何氏表示新補助制度可確保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符合既定之標準及目標；而志願機構所負之責任亦應與政府之補助數目相符。

提議的更改，反映出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向前邁進一大步。各項建議修訂如下：

(一) 在款項用途方面，各類服務應有不同次序。屬於第一類優先之服務將根據有關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標準費用而決定獲得全部補助。第二類優先之服務則不會得到百分之十補助；而不同之計劃所得之補助亦不相同。但提供該服務之志願機構則會預先獲通知政府補助的確實數目。

(二) 志願機構從籌款活動中所得的收入，不論是該機構本身或公益金代為舉辦的活動，以及非指定用途捐款，在釐定政府補助時，均不計算在內。

(三) 標準費用之計算將以提供一項特別服務所需要的職員數目和程度，及在其他必須開支項目，如燃料，電費，勞工支出，或各種計劃之開支等作為基本。這些費用將定期作出檢討。基本費用訂出並獲提供經費後，各機構可在社會福利署長的廣泛指示範圍內自由調動其資源以獲取其最佳益處。政府將不會硬性地尋求控制收入，但會關心及確保所撥出之經費有效地用於原本的用途上。

(四) 各機構應以撥給之款項提供所需之各種服務而不應有樽節，不過，如果因某種原因而出現有存款，則應存放入另一個帳戶內，這些款項未獲得社會福利署長特別批准前不得動用。

何氏稱，新制度為一個不精細但足可應用的方法，如不採取嚴厲管制，則難以達到圓滿效果。

「政府不相信這種管制對提供社會服務的志願機構有所益處。」

「我必須強調需要密切注視受補助及由志願團體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將需要擴大以達到此目標。」

何氏較早時給予絕對信心於志願團體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將不受到所謂財政困難的阻礙，政府不會允許社會福利計劃在這樣形式下摧毀。

他說若干團體已向社會福利署長提出額外的補助，以上的要求已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考慮。

他又說，各團體對於上訴的途徑已是相當清楚，毫無疑問，我相信他們若是認為有此必要，將會使用這個方法。

何氏並且概述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及補助制度。

他指出以往歷年來社會福利署大致上接納社團本身呈報可得的收入以資助獲准的社會福利服務。及完全不包括捐款人指定為特別用途的贈款在內。

此外，還有和公益金協定只計算前年的配給，因此社團可保留一部份的批款作其他用途。

此項安排可使社團提倡及資助新的服務，這些新的服務很多後來都被政府認為值得支持。

毫無疑問，從各處籌集到的基金，無論從政府、公益金、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或私人捐款，使到志願團體增長及擴展的速度快於單是倚靠政府補助。

何氏稱，這共同努力在近期的公開反對中，似被忽略或可能被故意玷辱。

他總結地說：「他絕對同意我們要繼續鼓勵一個壯健，進步和負責的志願機構。但我不得不觀察因社會福利服務的迅速擴展及對政府支持的更大倚賴中，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究竟更多的服務，特別是那些比較困難的服務，應不應該由政府直接辦理。」

市民對租金管制問題提出意見
房屋司表示政府定必充份考慮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提出保證說，當局會對市民對管制戰後樓宇租金問題上所提出的意見，給予充份考慮。

房屋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時作出上述保證。該法案二讀後押後辯論。

房屋司指出租金管制問題是非常複雜，對於這問題，社會各有關階層勢難會意見一致。

他說：「目標必須為使各有關階層的利益獲得合理均勢。」

廖氏在說明法案的背景時說，雖然認為一俟環境許可時，便應設法逐漸撤銷租金管制，但作出決定迅速將它們撤銷以致引起混亂情況，則顯然是錯誤的做法。

「政府在經過小心研究一切有關的因素後，認為應暫時保留現有的租金管制制度，僅將之略予修改。」

廖本懷說：「不過，有關情況將會不斷受到檢討，而政府未來的決策方針是以目前所建議之措施所帶來

的效果為根據。」
是項法案建議將有關條例的第二部份在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時，延長兩年。同時又根據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若干修訂。

此等修訂包括：將每兩年增加租金的限額由百分之二十一加至百分之三十；豁免下述樓宇使之不受條例的第二部份的管制，即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或以後發出入伙紙者，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其現時應課差餉總值為八萬元或以上者，和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其現時應課差餉總值為六萬元以上者。

廖氏指出，最近呈交差餉物業估價署有關租金上漲之報告顯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實施後，受管制租金平均已下降為公平市值租金之百分之三十五。比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〇年初所估計下降約百分之五。

廖氏說：「若目前最高批准加額維持在每兩年百分之廿一，則受管制租金所佔公平市值租金之百分率相信會繼續下降。」

「將最高批准加額提升至百分之三十，目的是減慢受管制租金與市面租金距離逐漸增加的速度。」

廖氏強調，建議中的百分之三十限額及目前之百分之廿一限額，均是業主所獲准增加租金的最大幅度。

他並指出，若果目前住戶所付之租金超過市面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則增加之幅度將少於百分之三十。

廖氏謂大部份住戶若果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租金管制擴大時訂立租約，則在此情況下可受惠。

「最高批准加額百分之三十將主要適用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以前訂立之租約，而該等住戶均長期可能自一九七三年租金管制實施以來，享受遠低於市面租金之平租。」

廖氏說，問題最終之解決辦法是在租賃市場上增加樓宇之產量，而這依次是靠較多的土地供應。

建議將新落成樓宇及豪華樓宇不受管制就是希望達到此目的，由鼓勵發展商為租賃市場多建樓宇，並吸引業主將其樓宇租出，而不是炒賣或其他原因而將樓宇空置。

他說：「這樣有助於刺激出租樓宇之供應，這些措施可望會在租金之波動方面起到穩定作用。」

七月廿九日公眾假期
立法局通過有關法案

三項法案於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

該三項法案爲一九八一年公眾假期（慶祝威爾斯親王大婚）法案，一九八一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訂）（第二號）法案。

綠化新市鎮改善市容 屯門週五舉行植樹日

為配合新市鎮的綠化計劃，改善區內環境，以及喚起當地居民對樹木的愛護和關懷，新界市政署將於星期五（廿六日）在屯門杯渡路公園舉行屯門區植樹日。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來自區內青山天主教小學、伊斯蘭小學及何福堂書院三間學校的九十名學生，以及新界市政署屯門辦事處的工作人員，將於今日種植一百三十株香港市花洋紫荊、宮粉羊蹄甲、黃素馨和軟枝黃蟬。此外並會種植黃草及紅草二千棵，遍植四週地面，異常壯觀。

新界市政署北部助理署長梁寶榮將主持是日植樹儀式。屯門理民府林中麟、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屯門區議會環境改善小組委員會主席吳灼棣以及屯門市政主任余啓照等亦將參加植樹。

編輯注意：屯門植樹日將於星期五（廿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屯門杯渡路公園舉行，敬請屆時派員訪攝。

加士居道天橋進行維修工程

油蔴地加士居道天橋東行車道，將由星期五（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星期日（七月五日）的一段期間，每天由晚上八時至翌晨五時予以封閉，禁止車輛行駛。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表示，實施以上臨時封閉措施是為方便該天橋進行維修工程。

在該段封閉期間內，駕車人士如欲由渡船街前往觀塘，可利用其他路面行車綫。

沙田大埔沿海幹綫公路
建築工程合約明日簽署

編輯注意：

工務司署將於明日（星期四）與承建商簽署一份最龐大之土木工程合約，興建沙田至大埔沿海幹綫公路。新界拓展署署長杜恩，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簽署是項合約。

歡迎派員訪攝合約簽署儀式。新界拓展署工程師將在場接受中英文訪問。

工務司署宣傳組人員將在場協助新聞界。

南灣淺水灣若干樓宇

受暫停食水供應影響

水務署宣佈，南灣及淺水灣附近地區樓宇之食水，將於星期五（二十六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供水八小時，以便對供水系統進行檢修工程。

停水地區包括位於南灣道的樓宇；淺水灣道九十號、九十二號及一百一十號；海灣道四十七號、四十九號、五十一號、五十三號及五十五號。

荃灣舉辦工友獎勵計劃

荃灣將於本月底舉辦模範工友獎勵計劃，以提高區內工友之歸屬感，並鼓勵及促進工友對本港工業作出貢獻。

是項計劃由荃灣理民府、香港電台、荃灣工業聯會及荃灣區議會工業小組委員會聯合籌辦。

模範工友獎勵計劃執行委員會之會長及主席分別為林建名及黎明華醫生。兩人將於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聯同葵涌理民官丁福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計劃之詳細內容。

編輯注意：

荃灣區模範工友獎勵計劃執行委員會，將於星期五（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九龍尖沙咀國賓酒店十七樓嘉樂宮，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計劃詳情，歡迎派員訪攝。

尖沙咀東區新路開放行車

運輸署宣佈，尖沙咀東區新路正義道，將於星期五（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放通車。

運輸署又說，該區亦同時實施若干新交通措施，以配合新路開放後的交通需要。

新措施包括指定正義道為禁止客貨上落區，限制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漆咸道南行車輛，可直接轉入正義道行駛。

梳利士巴利道北行車輛，可經正氣街或興祥道北行而轉入正義道行駛；南行車輛，則可經正氣街而轉入正義道行駛。

正義道西行車輛，可轉入漆咸道北行。正義道東行車輛，可經興祥道南行，而轉入康莊道北行。

獅子會贈車儀式

編輯注意：

新界獅子會將於明（星期四）日將一輛七座位小型巴士贈予葵涌一間痲孻兒童學校。

贈車儀式將於明日下午三時假葵涌葵芳邨丁熊照痲孻學校校園內舉行。

葵涌理民官丁福祥將代表該校接受這輛小型巴士。

歡迎新聞界代表採訪該典禮。政府專車將於明日下午二時從尖沙咀公眾碼頭開出，接載記者前往葵涌丁熊照學校。

男子疑患霍亂

一名五十四歲男子，在上週往廣東省旅遊時生病，懷疑是染上霍亂。然而必須候至明日化驗結果，才能確實是否霍亂。

據調查，該名病人（無職業）於本月十五日前往中國，至二十日有嚴重腹瀉及嘔吐之癥狀。

他於當日抵達羅湖後，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後來又改送瑪嘉烈醫院，現在其情況列為「令人滿意」。

醫務衛生處發言人今日表示，從該病人過去行踪，這宗病例可能是外來病症。

他更強調，市民無須驚恐，不過他敦促市民應該特別留意，防範染上這種在東南亞頗為流行的疾病。

他指出，市民只要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食物衛生，便可避免染上這種疾病。

他說：「霍亂有如其他腸胃病一樣，可由不潔的食物及食水傳染。其中幾種最易使人染上霍亂的食物是那些在室內氣溫放置了一段時間而又未經再烹煮的，其他的如由流動小販販賣的切開的生果及熟食等。」

發言人又指出，遵守個人清潔衛生習慣是必要的，簡單的如進食前及如廁後必須洗手。

食物必須煮熟才可進食。假如煮熟後並不立刻進食，則必須妥為加蓋保存。

他又說：預防霍亂注射疫苗，並不能有效保障避免接種者染上這種疾病，它只能予以接種者短時期的有限保護效能。

發言人補充說，過去六年來，本港共發生七宗霍亂，其中一位患者是由外地來港的。最後一宗在本港發生的是在一九七九年九月。